

臺北市 106 年度實施免費生參加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本市無游泳池學校之學生學習游泳之機會，以補游泳教學之不足，委請本市具泳池之學校暨公立泳池辦理暑期泳訓營，期達游泳池資源共享與受教機會均等之目的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(一) 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升 4、5、6 年級(升 1~3 年級不開放報名)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，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以報名時先後順序為準。

(二)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 6 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

三、招生名額：本年度開辦泳訓營之單位或學校，以招生總名額之 30% 為限，為上開對象(二)者，採名額外加制，不受此限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升 4、5、6 年級學生

1. 免費生持現(原)就讀無游泳池學校之報名表正本(1 期 1 張)，加蓋現(原)就讀學校戳章證明後，到鄰近泳訓營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2. 為嘉惠更多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，免費生每年度每人至多得報名 2 期(1 期以 5 次課程計算)暑期游泳訓練營。
3. 免費生本身需不具初級班(含)以上程度之游泳能力，如有不實，需依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繳交費用。
4. 報名日期、名額等相關資料，請逕洽各辦理學校。

(二) 本市公私立國小 105 學年度 6 年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生

由各校彙整 105 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應屆畢業國小 6 年級學生名冊後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至有開辦暑訓班之學校報名二期免費課程，所需經費則直接匯入開辦學校帳戶，倘各校有更為簡化行政流程之作

法，本局亦予尊重。

- 六、經費：由各校 106 年度辦理本活動預算項下支應，如有不足部分再另行報請本局申請補助（保險費一期新臺幣 16.5 元，以四捨五入方式向泳客收取每人每期新臺幣 17 元整，免費生需自付；保險費繳付後，無法退費）。
- 七、各校（單位）須按期別、時段、班別繕造免費生名冊，連同報名表等證明資料留校備查。